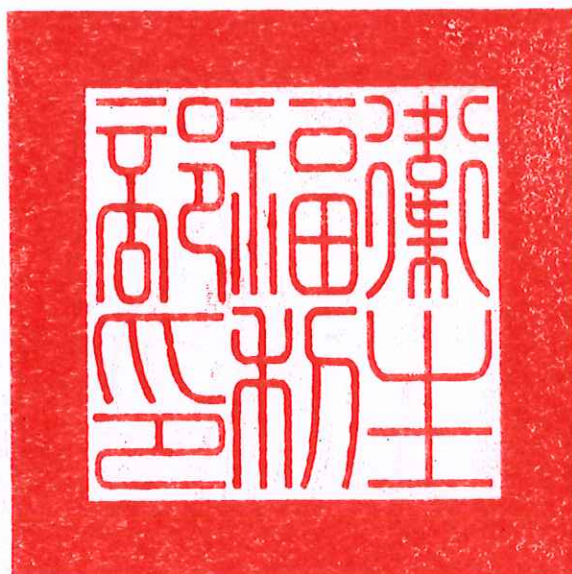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902243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訂定「米中無機砷之檢驗方法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米中無機砷之檢驗方法」

部長陳時中